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UNEP/OzL.Pro/ExCom/52/4/Add.1
9 July 2007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五十二次会议
2007年7月23日至27日，蒙特利尔

增编

关于余额和资金供应情况的报告

印发本增编的目的是**增加**以下段落：

- 增加以下**段落**为第 22 段（之二）：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家用电器制造制冷项目（LIB/REF/32/INV/03）已于 2004 年结束，留下 191,573 美元承付余额，用于项目的增支经营费用。2003 年 6 月的合同安排提供了金额为 191,573 美元的增支经营费用，但公司经营者不顾工发组织给国家臭氧机构发出的催复通知，没有签署合同。国家臭氧机构在 2006 年得到的信息显示，公司管理层发生变动。国家臭氧机构没有向工发组织表示同意退还资金，工发组织在与国家臭氧机构的交流方面遇到困难。谨建议执行委员会要求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在第五十三次会议之前表明其是否反对退还这笔资金，并指出，在没有提出书面异议的情况下，应退还项目的剩余资金。

- **增加**以下建议作为第 23 (1) 段：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会前文件不妨碍文件印发后执行委员会可能作出的任何决定。
为节省经费起见，本文件印数有限。请各代表携带文件到会，不索取更多副本。

- (1) 要求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在第五十三次会议之前表明其是否反对退还家用电器制造制冷项目（LIB/REF/32/INV/03）的剩余资金，并指出在没有提出书面异议的情况下，应向第五十三次会议退还项目的剩余资金。
